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 号）批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7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004.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72.62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曾军、金雪儿

2024年8月31日四方光电披露《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指出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周威先生工作变动的原由，无法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委派保荐代表人金雪儿女士接替周威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曾军先生、金雪儿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8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金雪儿、张旭斌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

（六）现场检查手段

- 1、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 2、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 3、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 6、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
- 7、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8、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有关资料；
- 9、检查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对三会运作及内控制度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合理，对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范围、审批程序、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并能够有效实行；公司已经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4 年度以来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24 年以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24 年以来三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往来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4 年以来公司资产完整，人

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24 年以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重大合同、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4 年以来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业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24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以来，四方光电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投资者保护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曾 军



金雪儿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25 日